



兆豐金融集團 「兆豐產物保險機車強制險」紅利點數兌換申請書

正卡卡友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日(O)_____夜(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信用卡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此份兌換申請書為重複傳真確認，請勿重複扣掉紅利點數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兌換點數	數量	勾選
9230001	機車強制型保險(輕型/一年期)	6,950 點	1	
9230002	機車強制型保險(重型/一年期)	10,450 點	1	
9230003	機車強制型保險(輕型/二年期)	13,780 點	1	
9230004	機車強制型保險(重型/二年期)	20,610 點	1	
9230005	機車加值型保險(輕型/一年期)	13,330 點	1	
9230006	機車加值型保險(重型/一年期)	16,830 點	1	
9230007	機車加值型保險(輕型/二年期)	25,910 點	1	
9230008	機車加值型保險(重型/二年期)	32,750 點	1	

※上述重型保險費僅適用於排氣量 50c.c 以上 250c.c 以下之機車。

*以上商品兌換有效日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兌換日期以傳真確認日為準，兌換申請書一經兌換，即不得取消。

*卡友可於傳真/語音兌換 3 個工作日後，來電(02)8982-8000 依序按 1、3 查詢兌換情形。

*請詳實填妥本申請書基本資料欄，填寫不實或空白者不予處理。傳真電話：(02)8982-2345



兆豐金融集團 兆豐產物保險機車保險要保書

101 年 07 月 31 日 兆產備 11410105879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參閱網址 www.cki.com.tw 之公開資訊單元。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商品諮詢電話：(02)2381-2727 轉 8206、8204。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法人代表(負責)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TEL:	
要保人住所 (通訊處)		□□□					
被保險人(車主)		法人代表(負責)人				TEL: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被保險人住所 (通訊處)		□同上				E-mail: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 民國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車輛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排氣量	
勾選險種代號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引擎/車身號碼	
21		強制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殘廢 每一個人死亡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	
47		駕駛人傷害險		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牌照號碼	
						保險費(NT\$)	

*保險生效日以保險公司寄發之保險強制證效期為準，若卡友急需此保險強制證，請就近至保險公司辦理。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保人茲特聲明：1. 本要保書及保單條款，業經本人審閱、瞭解並同意其內容，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貴公司並得使用此要保書上相關資料。2.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要保日期：_____